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易字第35號

上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季錞

選任辯護人　吳明益律師
被　　告　周玉華

選任辯護人　曾泰源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傷害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444號中華民國114年2月1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23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陳季錞犯傷害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周玉華犯傷害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陳季錞、周玉華於民國113年4月21日11時許，在花蓮縣○○市○○○街00巷00號旁○○公園內因細故發生爭執，詎陳季錞、周玉華竟分別基於傷害之犯意，陳季錞手持不明棍狀物(未扣案)毆打周玉華之手部、身體，周玉華亦徒手推倒陳季錞。周玉華因此受有左側尺骨骨折、前胸壁挫傷之傷害；陳季錞受有頭部未明示部位鈍傷、左側前臂挫傷、下背和骨盆擦傷、左側手部擦傷之傷害。

理　　由

壹、證據能力之說明：

本判決下列所引之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2人、辯護人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本院卷第77、78頁），本院審酌各該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不當之情形，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2項規定，認有證據能力。其餘資以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亦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亦具證據能力。至被告陳季錞及其辯護人否認被告周玉華警詢陳述之證據能力，被告周玉華及其辯護人否認證人賴信霖於警詢之證述之證據能力一節（原審卷一第93頁，本院卷第78頁），因本院並未執此等證據作為被告有罪之判斷，爰不贅述該等證據有無證據能力，併予說明。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訊據被告陳季錞與周玉華均坦承有於上開時間、地點發生爭執之事實，惟均矢口否認有何本案傷害犯行，其中被告陳季錞辯稱：是周玉華先攻擊我，我倒在地上撿了一根樹枝要保護我自己，不曉得有沒有揮到她等語；辯護人則為其辯護稱：陳季錞縱有持樹枝揮舞之情形，亦屬正當防衛，且周玉華之指述前後矛盾，又無物證或其他補強證據，周玉華之傷勢亦未必為陳季錞所為，應為陳季錞無罪之諭知等語。另被告周玉華則辯稱：是陳季錞先攻擊我，我都沒有還手，她就拿木棍攻擊我10幾20幾分鐘，她的傷勢是自己踩到沙子跌倒等語；辯護人則為其辯護稱：係陳季錞先用木棍戳周玉華，周玉華徒手握住木棍，陳季錞於拉扯時自己重心不穩而跌倒，陳季錞之傷勢亦與周玉華無關，而賴信霖之證詞則與常理不合，亦無從作為認定周玉華有罪之依據等語。

二、被害人屬對立性證人，其虛偽陳述危險性較大，指陳亦難免故予誇大、渲染，即須施以具結、交互詰問、對質等方法，以預防、排除虛偽或錯誤陳述，而往往要經多次詢（訊）問、交互詰問，隨著時間推移，在訊問者、場域、外部環境各有不同，感知、記憶、陳述能力亦有游移性之情形下，尚

難期待其陳述始終如一。是以法院於綜核被害人歷次陳述之證據資料時，自應著重於被害人對於待證事實主要內容之先後陳述有無重大歧異，藉此判斷其證言之證明力高低，果若其基本事實之陳述，有補強證據可佐，而與真實性無礙時，仍非不得予以採信，非謂一有不符或矛盾，即認其全部均為不可採信。而所謂補強證據，並非以證明犯罪構成要件之全部事實為必要，倘其得以佐證被害人指述之犯罪情節非屬虛構，能予保障所指述事實之真實性，即已充分。

三、被告陳季錞應有傷害周玉華犯行之說明：

㈠、證人周玉華於原審證述：陳季錞一棒上來就打下去了，她揮棒從頭到尾大約30分鐘，那根木棍像我的手臂這麼粗，打得我遍體鱗傷，我手有去接棒子，我抽起來拿給賴信霖，賴信霖當時跟他們一起在喝酒，賴信霖又把棍子拿給陳季錞繼續打我，我的鼻子都流血，骨頭都看到，我整個頭臉瘀青都沒有消等語(原審卷一第208至216頁)；其另於偵查中證述：當天早上10點，我帶3隻小狗到我家附近的公園，我看到陳季錞和賴信霖在喝酒，我過去問陳季錞車子的事情，她反問我關我甚麼事，就拿出一根棍子往我身上戳，戳我胸口，還打我頭跟背部，之後我要去拉她棍子，拉到她脖子上之項鍊斷掉，她還喊了說她項鍊很貴；我有推陳季錞，我是拉住她的棍子，她自己往後倒，我將棍子拿給賴信霖，賴信霖又拿給陳季錞，她打了我10幾分鐘，棍子我有拿給警察等語(偵卷第42、44頁)。依據證人周玉華上開證述，關於案發當日2人應有互相發生推擠之肢體上衝突，被告陳季錞衝突過程有手持不明棍狀物攻擊等情之基本事實之陳述，並無重大歧異之情形。

㈡、證人賴信霖於偵訊時證稱：我看到周玉華推陳季錞，推倒陳季錞後，陳季錞掙扎，我將陳季錞扶起來後就走了等語，又於原審證稱：我在警詢時說我看到兩個女生互相推，陳季錞倒地，我關心她把她扶起來，當時依照記憶是這樣沒錯等語；再經原審勘驗賴信霖之警詢光碟，賴信霖於警詢時稱：

狀況就是，欸怎麼兩個女孩子在互相推喔等語(原審卷二第82頁)，雖證人歷次之陳述，有部分細節上之不符，然細譯其證詞已可證明，當時被告2人，有互相發生推擠衝突，且有肢體上衝突等情形，可為適格之補強證據。

㈢、依據證人周玉華於案發當日之花蓮慈濟醫院診斷證明書僅記載「左側尺骨骨折、前胸壁挫傷」等傷(警卷第23頁)，固無證人周玉華所稱之整個頭臉瘀青、鼻子流血、看到骨頭等情，顯見證人周玉華此部分之陳述有誇大、渲染被告之行為，然被告陳季錞及證人周玉華均係是慣用右手，業據其2人於本院自承在卷(本院卷第81、176頁)，在2人衝突過程，被告陳季錞應係使用慣用之右手持不明棍狀物對周玉華攻擊，才造成周玉華受傷，是符合診斷證明書所載之傷勢。

㈣、又刑法第23條規定：「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罰。」係以行為人主觀上具有防衛之意思，客觀上存有緊急防衛情狀之現在不法侵害，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且所施之防衛手段須具有必要性為要件。所謂「不法之侵害」，係指對於自己或他人之權利施加實害或危險之違反法秩序行為。所稱「現在」，乃有別於過去與將來，係指不法侵害依其情節迫在眉睫、已經開始、正在繼續而尚未結束而言。若不法侵害已成過去或預料有侵害而不法侵害尚未發生，則其加害行為，均無由成立正當防衛。因此，若侵害業已過去，或無從分別何方為不法侵害之互毆行為，均不得主張正當防衛。本案被告陳季錞既係主動攻擊周玉華，才造成周玉華受傷，可見並非基於防衛之意思而為，與「正當防衛」之要件不符。

四、被告周玉華應有傷害陳季錞犯行之說明：

㈠、被告周玉華前於警詢時已自承：我們推來推去等語(警卷第13頁)。

㈡、證人陳季錞於原審證述：周玉華過來時沒跟我講話，過來時就把我一推，我倒在地上兩腳朝天頭撞地等語(原審卷一第200頁)，復稱：她一推我就往後退好幾步，她又往前衝一下

就把我推倒，我就起不來了等語(原審卷一第201頁)，又再稱：她一過來就說要我還她1萬元，我說我為何要還妳這是我墊的錢，她就推我很多下推到我倒為止等語(原審卷一第203至204頁)。

㈢、另證人賴信霖於偵訊時證稱：我看到周玉華推陳季錞，推倒陳季錞後，陳季錞掙扎，我將陳季錞扶起來後就走了等語(偵卷第40至41頁)。另於原審先證稱：我在警詢時說我看到兩個女生互相推，陳季錞倒地，我關心她把她扶起來，當時依照記憶是這樣沒錯等語(原審卷一第191頁)；另經原審當庭勘驗賴信霖之警詢光碟，賴信霖於警詢時確實稱：狀況就是，欸怎麼兩個女孩子在互相推喔等語(原審卷二第82頁)，雖證人賴信霖歷次之陳述，有部分細節上之不符，然細譯其證詞已可證明，當時被告2人，有互相發生推擠衝突，且有肢體上衝突等情形。

㈣、另證人陳季錞之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診斷書載明「頭部未明示部位鈍傷、左側前臂挫傷、下背和骨盆挫傷、左側手部擦傷」等傷勢(警卷第27頁)，其中「左側前臂挫傷、左側手部擦傷」等傷勢，應係肢體上之推擠衝突造成的，至於「頭部未明示部位鈍傷、下背和骨盆挫傷」亦符合上開證人陳季錞、賴信霖所述因被告周玉華推陳季錞，造成陳季錞兩腳朝天頭撞地等情。

五、綜上所述，被告2人所辯，無非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2人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叁、法律適用之說明：

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肆、撤銷改判之理由及量刑：

一、原審未予詳察，遽認不能證明被告陳季錞與周玉華犯罪，而為無罪之判決，容有未洽。檢察官上訴指摘原判決諭知無罪不當，請求撤銷改判意旨，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另為適法之判決。

二、審酌被告2人不思循理性和平方式處理2人間之不愉快口角，

未能克制情緒，進而以上述方式彼此傷害，使被告2人分別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勢，可見其2人情緒管理及自我克制能力有所不足，未能尊重他人身體、健康法益，所為實值非難；復考量被告2人矢口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且迄未能靜下心來審視本案，尋求達成和解或賠償彼此所受損害，亦未取得彼此間之諒解（本院卷第233頁）；兼衡被告2人自述犯罪之動機、智識程度、倚賴保險金、生活狀況、犯罪動機、傷害手段、彼此所受本案傷害程度、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第2、3項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王柏舜提起公訴，檢察官吳聲彥提起上訴，檢察官黃怡君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林慧英

法　官　謝昀璉

法　官　李水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被告或得為被告利益上訴之人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書記官　張佑銓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